

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對趙注之揚棄疑補

李亞明

焦循（1763—1820），字里堂，乾嘉後期學者。阮元譽之為“斯一大家”，沈文倬亦稱“有清一代治《孟子》的無人能超過他”^①。焦循《孟子正義》（以下簡稱“焦疏”），集《孟子》注疏之大成。其於趙岐注（以下簡稱“趙注”），或貶以“曲意回護”、“囿于漢宋門戶之見”、“雖謬誤處亦繁徵博引以疏解之”^②，或譏以拘守門戶，“不免於自陷”、“明于燭人而暗于自照”^③，或評以“無論趙注是對是錯，焦疏普遍存在着曲解、誤發（包括誤駁），其論證大都牽強難信，所以焦疏對趙注的理解從根本上存在問題”^④。焦疏趙注，遂成是非之題；然其揚棄疑補，均皆有之，茲檢錄數事，冀共鑒焉。

一 揚

焦疏《孟子篇叙》云：“孟子之後，能知孟子者，趙氏始焉。”

焦疏《公孫丑下》云：“孟子之學，惟趙氏知之深矣。”

《離婁下》：“人之所以異與禽獸者幾希。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”趙注：“知義與不知義之間耳。衆民去義，君子存義也。”焦疏：“此孟子道性善之本旨，而趙氏能明之，趙氏不愧通儒也。”

焦疏《盡心下》云：“《孟子》屬文奇奧，趙氏每能曲折達之。”

二 棄

《梁惠王上》引《尚書·湯誓》：“時日害喪，予及汝偕亡。”趙注：“言桀爲無道，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。湯臨士衆而誓之，言是日桀當大喪亡，我及女俱往亡之。”焦疏：“趙氏以此爲湯諭民之言；以‘予及汝偕亡’爲‘我及汝俱往亡之’，則‘我’爲湯自我，‘汝’謂民，乃《書》文于此下云‘夏德若茲，今朕必往’語爲重沓矣。孟子……引《書》，言桀之失德，全在民欲與之皆亡。若作湯諭民往亡桀之辭，無以見桀之失德矣。趙氏之旨，既殊《孟子》，亦違伏、鄭，未知所本。”

《梁惠王上》：“以若所爲，求若所欲，猶緣木而求魚也。”趙注：“若，順也。順向者所爲，謂構兵諸侯之事；求順今之所欲蒞中國之願，其不可得，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。”焦疏：“按，‘若’宜同‘若無罪而就死地’之‘若’。若，如此也。謂以如此所爲，求如此所欲。解爲‘順’，於辭不達。”

《滕文公上》：“且志曰：‘喪祭從先祖。’”趙注：“《周禮》：‘小史掌邦國之志。’曰喪祭之事，各從其先祖之法。”焦疏：“小史屬春官。鄭司農云：‘志，謂記也。《春秋傳》所謂《周志》，《國語》所謂《鄭書》之屬是也。’小史所掌之志，記世系昭穆之事，容有‘喪祭從先祖’云云，故趙氏引以爲證，實不知爲何書也。”（“春”字原誤爲“天”，沈文倬據《周禮》改）焦疏直指趙注軟肋。

《滕文公下》引《尚書》逸篇：“丕顯哉！文王謨。丕承哉！武王烈。”趙注：“丕，大。……言文王大顯明王道，武王大繼承天光烈。”焦疏：“趙注訓‘丕’爲‘大’，失之。”王引之《經傳

釋詞》：“《玉篇》曰：‘不，詞也。’經傳所用或作‘丕’。‘顯哉!’‘承哉!’，贊美之詞。‘丕’則發聲也。”

《離婁上》：“《詩》云：‘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。’遵先王之法而過者，未之有也。”趙注：“《詩·大雅·嘉樂》之篇。愆，過也。所行不過差矣。不可忘者，以其循用舊故文章，遵用先王之法度，未聞有過也。”焦疏：“詩在《大雅·假樂》第二章。……箋云：‘愆，過也。率，循也。成王之令德不過誤，不遺失，循用舊典之文章。’趙氏注略同。惟鄭以‘不愆’、‘不忘’平對；趙氏以《孟子》下申言專指出‘過’字，故以‘不愆’爲‘不過差’，而‘不忘’別屬下謂‘不可忘者’，因其遵舊法而無過也。按，鄭義是也。愆，過也。忘爲遺失，亦過也。《孟子》言‘過’，兼該愆、忘。遵用先王之法，乃不愆不忘，則屏棄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專恃心覺者，其愆、忘可勝言哉!”

《離婁上》：“朝不通道，工不通度……”趙注：“朝廷之士不通道德，百工之作不信度量……”焦疏：“趙氏以‘工’爲百工，以‘度’爲度量。……按，《毛詩·周頌》‘嗟嗟臣工’，傳云：‘工，官也。’《國語·魯語》‘夜徹百工’，《尚書·堯典》‘允厘百工’，百工即謂百官，度謂法度也。”

《告子上》：“孟子曰：‘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爲善矣，乃所謂善也。若夫爲不善，非才之罪也。’”趙注：“若，順也。性與情相爲表里，性善勝情，情則從之。《孝經》曰：‘此哀戚之情。’情從性也，能順此情，使之善者，眞所謂善也。若隨人而強作善者，非善者之善也；若爲不善者，非所受天才之罪，物動之故也。”程瑤田《通藝錄論學小記》：“‘乃若’者，轉語也。即從下文‘若夫’字生根。”焦疏：“‘乃若’，宜如程氏瑤田之說。趙氏以‘順’釋‘若’，非其義矣。”

《告子上》：“孟子曰：‘富歲子弟多賴……’”趙注：“賴，善。”焦疏：“阮元云：‘“富歲子弟多賴”，賴即懶。……而子弟

多賴，即是子弟多懈也。……’阮氏說是也。”

《盡心下》：“孟子曰：‘說大人則藐之，勿視其巍巍然。’”趙注：“孟子言說此大人之法，心當有以輕藐之，勿敢視之巍巍富貴若此而不畏之，則心舒意展，言語得盡。”焦疏：“《音義》云：‘藐，丁音邈。藐然，輕易之貌。又音眇。’按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‘邈，遠也。’《文選·思玄賦》‘允塵邈而難虧’舊注、《幽通賦》‘黃神邈而靡質兮’應劭注，皆訓‘邈’爲‘遠’。《莊子·逍遙遊》‘藐姑射之山’，《釋文》引簡文注，即以‘藐’爲‘遠’。蓋說大人則藐之，當釋‘藐’爲‘遠’。謂當時之遊說諸侯者，以順爲正，是狎近之也。所以狎近之者，視其富貴而畏之也。不知說大人宜遠之。遠之者，即下皆古之制，我守古先王之法，而說以仁義，不曲徇其所好，是遠之也。以爲心當輕藐，恐失孟子之旨。”

三 疑

焦疏《孟子篇叙》：“今撰《正義》，惟主趙氏，而衆說異同，亦略存錄，以備參考而已，實未易折衷也。”又云：“趙氏《章句》既詳爲分析，則爲之疏者，不必徒事敷衍文義，順述口吻，效《毛詩正義》之例，以成學究講章之習。趙氏訓詁，每迭于句中，故語似蔓衍而辭多佶聱。推發趙氏之意，指明其句中訓詁，自爾文從字順，條鬯明顯矣。于趙氏之說或有所疑，不惜駁破以相規正。至諸家或申趙義，或與趙殊，或專翼孟，或雜他經，兼存備錄，以待參考。”

焦疏《公孫丑上》引趙佑《溫故錄》：“此章舊注特多違失，如以子夏不如曾子孝之大，以告子之言心氣，皆屬人言；‘宰我、子貢善爲說辭’一節，‘昔者竊聞之’一節，皆爲孟子自言。‘莫不善于有若曰’節注‘此三人皆孔子弟子’云云，直說成阿其所

好，全相觸背。此漢注之所以不可廢而有可廢也。”焦疏兼存備錄，未予置辭。

《離婁上》：“上無禮，下無學，賊民興，喪無日矣！”趙注：“言君不知禮，臣不學法度，無以相檢制，則賊民興，亡在朝夕，無復有期日，言國無禮義必亡。”焦疏：“趙氏以‘下無學’爲‘臣不學法度’，近時通解以‘下’指民。趙氏佑《溫故錄》云：‘……’”焦疏兼存備錄，亦未置辭。

《萬章上》：“《書》曰：‘祇載見瞽瞍，夔夔齋栗，瞽瞍亦允若。’是爲父子不得而子也。”趙注：“舜既爲天子，敬事嚴父，戰栗以見瞽瞍，瞍亦信知舜之大孝。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，以是解咸丘蒙之疑。”焦疏：“趙氏以瞽瞍亦信知舜之大孝釋‘瞽瞍亦允’，是讀‘允’句，‘若’字屬下，爲孟子說《書》之辭。近讀‘允若’爲句，從晚出古文《大禹謨》也。江氏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云：‘孟子既引此經，遂言曰“是爲父不得而子也”。趙氏讀“允”字絕句，“若”字屬下入孟子語中，似不合孟子語意，故聲裁節之而別爲之解。允，誠也。若，善也。舜敬事瞽瞍，見之必敬慎戰栗，瞽瞍化之，亦誠實而善。所謂“烝烝乂，不格姦”也。’”焦疏兼存備錄，亦未置辭。

《萬章下》：“智，譬則巧也；聖，譬則力也。”焦疏：“趙氏本義，未知何如，故擬之以質知者。”

四 補

《盡心下》：“可欲之謂善，有諸己之謂信，充實之謂美，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，大而化之之謂聖，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。”趙注：“己之所欲，乃使人欲之，是爲善人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也。”焦疏：“趙氏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爲可欲。按，此忠恕一貫之學，不僅于善也。”

由上觀之，焦疏于趙注之揚棄疑補，不一而足。焦疏《公孫丑上》云：“《孟子》經文，辭句明達，不似《詩》《書》艱奧，而趙氏注順通其意，亦極詳了，不似毛、鄭簡嚴，待于申發。故但疏明訓詁典籍，則趙氏解經之意明，而經自明；而趙氏有未得經義者，以經文涵泳之，亦可會悟而得其真，固無取乎強經以從注也。”焦循心意，固已明矣。

〔注釋〕

①沈文倬點校：《孟子正義·本書點校說明》，載焦循撰《孟子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第1版，新編諸子集成），頁2。

②胡毓棻：《孟子七篇源流及其注釋》，《學術世界》卷1，12期，頁61。

③何澤恆：《焦循研究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版，頁209-10。

④李暢然：《焦循〈孟子正義〉曲護趙注問題辨析》，《中文學刊》第2期（2000年12月），頁179。

（李亞明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生 郵編100088）